

证券代码：837971

证券简称：锦玛工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71	锦玛工具	2023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 136 号锦玛工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在 2022 年里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健全、业务发展更加顺畅，为公司实现平稳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在 2022 年里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

的职责，严格监督，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健全、业务发展更加顺畅，为公司实现平稳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971，（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971，（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政策导向，结合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以及双方良好的合作，并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国柱。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时-10 时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 136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2-62961746

公司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 136 号

传真：0512-62927756

邮编：215134

联系人：龚万芳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